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A 包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6
1.6 入围费用.....	16
1.7 分包.....	16
1.8 响应和偏差.....	17
1.9 语言.....	17
1.10 货币.....	17
1.11 保密.....	17
2. 征集文件.....	17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7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7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8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响应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入围保证金.....	19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9
3.7 响应文件编制.....	19
4. 响应.....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0
5.1 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工作.....	21
5.3 评审工作.....	21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6. 授予框架协议.....	22
6.1 入围结果公告.....	22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3
6.3 入围通知书.....	23
6.4 履约保证金.....	23
6.5 签订框架协议.....	23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4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4
7. 纪律和监督.....	2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0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30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30
三、详细评审标准（A包）.....	31
三、详细评审标准（B包）.....	33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符合性评审.....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3.1 符合性审查.....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审结果.....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7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37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42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A包）.....	45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B包）.....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响应函.....	60
二、响应一览表.....	6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5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66
（一）基本情况表.....	66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7
（三）企业资质.....	68
（四）项目负责人概况.....	69
（五）中小企业声明.....	70
六、技术部分.....	73
（一）技术要求偏离.....	73
（二）技术方案.....	73
七、商务部分.....	74
（一）商务要求偏离.....	74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三）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76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7
（一）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8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3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200000 .00	3200000.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00000. 00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法发〔2010〕68 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2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A 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2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 个年度内委托的工程审计任务。

B 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 个年度内委托的财务审计任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5.6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A 包：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B 包：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5.7 服务标准：

A 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B 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

5.8 框架协议期限：

A 包：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B 包：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5.9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A 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B 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5.10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5、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其中：

本项目 A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项目投标；

本项目 B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 包：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

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每家入围单位按 5000 元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5.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6.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71 号

联系人：李显

联系方式：0371-68706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 幢 3 层 5 号

项目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71 号 联系人：李显 联系方式：0371-687069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 幢 3 层 5 号 项目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2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 个年度内委托的工程审计任务。 B 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 个年度内委托的财务审计任务。
1.3.2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A 包：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规定进行结算， <u>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u> B 包：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规定进行结算， <u>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u>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标准	A 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B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A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型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B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B包：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25家 B包：10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A包：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25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25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B包：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10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10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最高限价	A包：工程审计 本项目审计费用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执行（固定标准），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B包：财务审计 本项目审计费用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执行（固定标准），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2、确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每家入围单位按 5000 元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8.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付款方式	A包直接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作为单项合同价计算；B包直接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作为单项合同价计算。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8.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2.4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审计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

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 （七）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 （八）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九）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十一）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

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七)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八) 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九)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十一) 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A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B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A、B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B 包）企业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详细评审标准（A包）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8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6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4分。
	人员机构设置 (8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4分。
	工作流程 (8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8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6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
	风险管控措施 (8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8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4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4分。
	档案管理措施 (7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7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5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

		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25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3 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者得 2 分（附证明材料）。 2、拟投入其他参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0 分）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3 分； （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 （3）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 20 分，同一人有多证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服务经验 (10 分)	类似业绩（10 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结算、竣工结（决）算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2）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3）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

三、详细评审标准（B包）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8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6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4分。
	人员机构设置 (8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4分。
	工作流程 (8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8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6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
	风险管控措施 (8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8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4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4分。
	档案管理措施 (7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7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5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

		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25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或会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者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其他参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0 分）：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3 分； （2）具有经济或会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 （3）具有经济或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人有多证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服务经验 (10 分)	类似业绩（10 分）：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财务审计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和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审计报告须带防伪标志，如二维码、验证码、镭射标识等。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024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包号：

4、采购需求：

☐ A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工程审计任务。

☐ B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财务审计任务。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乙方承诺不接受被审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

☐ A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工程审计任务。

☐ B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财务审计任务。

2、服务标准：

☐ A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 B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3、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供应商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价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

务的；

- （七）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 （八）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九）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十一）其他情形。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和乙方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A包)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工程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期限：_____
- 4、项目投资金额：_____
- 5、质量要求：_____
-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7、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8、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9、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审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1、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在开展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11、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六、资金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审计结论错误。

（二）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三）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B包)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期限：_____
- 4、质量要求：_____
-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合同履行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3、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4、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工作。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所委派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5、乙方应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和审计相关工作方案规定进行业务工作，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审计业务，保障甲方合理使用结论成果。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

7、乙方应保守在执行本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乙方及所委派人员应当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洁自律保证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8、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审计事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更不得与被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认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所委派人员遵守保密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情况负监督管理责任，并共同承担涉密所应追究的一切法律责任。保证所委派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

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乙方委派 人参加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人员专业资格证明材料，由甲方记录考勤，每日到岗签到。合同价款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按所完成的业务和工作天数进行计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六、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所形成的审计服务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隐瞒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乙方及其委派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三）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

A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024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2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工程审计任务。

B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024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10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财务审计任务。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

6、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A包：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B包：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进行结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30万元。

7、服务标准

A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B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8、框架协议期限

A包：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B包：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9、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A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B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10、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计2个包段。

11、基本要求

11.1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11.2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11.3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1.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1.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2、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采购人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12.2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2.3采购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12.4采购人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有新规定替代原入围规定要求的情形进行审核。

12.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2.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3、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3.1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13.2供应商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服务进行提升，用新方法代替原方法，并符合相关政策、规范规定。

13.3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供应商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供应商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4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供应商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供应商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技术要求

A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B包：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审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的规定及合同履行期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下发的最新文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包号：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规定的服务费计费方式，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的，将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否则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按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一览表

A 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 号）规定执行，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备注：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容写“0”元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包：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执行， <u>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u> 备注：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栏内容写“0”元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采购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兹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 包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三）企业资质

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偏离

投标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逐项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 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偏离

投标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服务经验”中要求的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履约能力”中要求的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